

附件 4

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分类结论告知书

编号：_____

_____：（企业名称）

根据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 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0〕14 号）及相关规定，依据对你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业务进行核查的结果，以及你单位遵守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的情况，我局拟作出如下分类结论：

将你单位分类结果定为：A 类 B 类 C 类，B/C 类管理期限原则上自分类结论发布之日起一年。

注销名录。

收到本通知后，请将回执联反馈我局。如对分类结论有异议，可以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述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

年 月 日

（加盖“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”）

分类结论告知书回执联

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：

_____（企业名称）已收到编号为_____的分类结论告知书。

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：

企业公章：

年 月 日